

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94.10.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5.05.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3.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9.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7.3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0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基準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於辦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並做為其擬訂收支預算表之準據。
- 三、本校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其工作項目，以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 四、本校校內各項招生工作酬勞，除下列各項依其特別規定支給外，餘均以「日」為單位，且「員」每日為 700 元，「工」每日為 630 元之支給基準計算：
 - (一) 報名作業（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工作費：「員」每日為 1,500 元，「工」每日為 1,200 元。
 - (二) 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員」每節為 800 元，「工」每節為 720 元。
 - (三) 閱內外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員」每日、夜各支 2,200 元，「工」每日、夜各支 1,800 元。
 - (四) 命題費：每科 4,200 元。
 - (五) 閱卷費：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 (六) 招生委員會議資料審查費及各系所辦理審查、口試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 (七) 策劃、協調、工作主持、單項領組及配合單位經常性工作等之工作酬勞，應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 (八) 各學系（所）配合辦理本校校內各項招生工作時，應於該系（所）之招生試務工作經費總額度內，依實際工作項目覈實支給工作酬勞。
上述招生試務工作經費最高總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碩士班甄試招生其所屬考生報名費百分之六十五。
 - 2、碩士班招生其所屬考生口試報名費之全額。
 - 3、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其所屬考生報名費百分之八十。
 - 4、博士班招生其所屬考生報名費百分之八十五。新增招生項目之試務工作經費總額計算方式比照性質相近招生之百分比支給。
- 五、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將辦理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等費用），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校各項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含襄助命題)及閱卷(含襄助閱卷)費用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七、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應提送本校稽核室稽核。
- 八、本基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